**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修正總說明**

按政府為表揚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各主管機關每年依考試院訂頒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辦理所屬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並擇優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由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審議及頒獎事宜。上開要點本院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頒迄今經多次修正，為期作業周延，經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五月七日邀集各主管機關開會研商，並依會商結論修正要點，其重點如下：

1. 為獎優舉賢，規定最近三年有所定各款傑出情事之一者，均得選拔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第三點）
2. 因應法官法之施行，有關檢察官之考核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起改以職務評定方式辦理，爰參酌法官法相關規定，增列檢察官被遴薦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消極條件。（第四點）
3. 為從嚴慎選，每年表揚人數由四十至五十人縮減為三十人。（第五點）
4. 為縮短本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辦理期程，參照激勵辦法第十條規定，定明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函報本院遴選；另為因應年度中發生之臨時重大案件，應即時予以獎勵，增訂臨時重大案件函報表揚機制。（第六點）
5. 為期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以表揚具有重大業務績效或貢獻者，並提升各機關報送之有關證明文件之可信度，爰增列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之規定，並邀請學者專家參與評審作業，俾使整體遴選作業兼具信度與效度。（第七點）
6. 為發揮激勵士氣之效，定明公假請畢期限，另對於具特殊重大事蹟之模範公務人員酌增發給金額。（第八點）